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668)

## 擬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取得擬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40 億元之 5 年期中期票據(「票據」)之相關批准，預期票據將於兩年內分批發行，而首批預計為不少於人民幣 10 億元之票據發行應在 2014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倘進行)，票據發行的主要目的為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及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本集團將首批發行所得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銀行短期貸款。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發行人主體及首批票據評級為 AA 級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同意華南國際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計兩年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40 億元之票據。票據可一批或多批發行，其中首批票據發行應在 2014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倘進行)。

華南國際已委任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組建承銷團以包銷發行票據。計劃發行票據的主要情況如下：

發行人：	華南國際
協會註冊之本金總額：	人民幣 40 億元
計劃首批票據發行金額：	不少於人民幣 10 億元
首批票據發行期限：	5 年期
發行目的	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及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

首批票據發行資金用途：償還本集團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發行人主體及首批票據評級：AA（信用評級機構為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票據之發行須視乎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有）。

票據之發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	指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